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条 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董事会要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

依法履行职权。

第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行发言或提出问题。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九条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股东编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

第十条 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一次回答问题的时间，同样不得超过五分钟。董事长也可委托其他人员回答问题。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等提案内容的，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但没有表决权，除非前款所述情况发生时。负责清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施行。